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市宁泰林废旧线路板 及其边角料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7〕117号

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市宁泰林废旧线路板及其边角料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宁泰林废旧线路板及其边角料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，年处理废弃印制电路板（HW49）2.5万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7年1月23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惠州市宁泰林废旧线路板及其边角料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年1月24日，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3月17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惠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山大学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发
